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88-ZC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04 包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圣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04 包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04包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

②自 2026年5月1日 起至 2027年4月30日 止，合同有效期 1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761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761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761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圣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银行账号：333765350919

银行行号：104100004587

联系人和电话：刘航 15010555163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2027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

保养 04 包 工作，提交 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圣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刘航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5010555163

联系人: 张琳

日期: 2026.4.24

电话: 010-68459227

日期: 2026.4.24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对实验室内常用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车等开展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可快速响应，解决仪器使用过程中的所有问题。维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仪器备件，应由乙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维修维护过程中涉及需要更换的耗材部分由乙方提供，并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平稳运行。

2.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2.1 溶解氧仪

2.1.1 需满足 2 台溶解氧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1.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所需的原厂全新备件应由乙方提供，完成维修后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1.3 维护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溶解氧仪校准、日常维护及保养；搅拌器的检测与维护，打磨电极、更换盖膜以及相配套的电解质溶液，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1.4 维护耗材：需在维护中对溶解氧盖膜 2 套（含电解质溶液）进行更换。维护耗材由乙方提供。

2.1.5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3 次。

2.2 连续 PH 测量仪

2.2.1 需满足 1 台连续 pH 测量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2.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2.3 维护应包括：设备校准及配套软件升级；机械臂校准；搅拌器的检测与维护；管路的清洁与维护；空气压缩机的清洁与维护，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2.4 维护耗材：需在维护中对以下耗材进行更换，pH 电极 2 套。维护耗材由乙方提供。

2.2.5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2 次。

2.3 连续流动分析仪 (SKALAR)

2.3.1 需全部满足 2 台连续流动分析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3.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3.3 维护应包括：对仪器进样口、管路及检测器进行维护并清洗，对需要更换的耗材（如：进样管、蠕动泵管等）进行更换，开机测试，绘制标准曲线并分析实验室标准样品，曲线相关系数应 ≥ 0.999 ，实验室标准样品分析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之内。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3.4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1 次。

2.4 连续流动注射仪 (SEAL)

2.4.1 需满足 1 台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4.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4.3 维护应包括：对进样口进行清洗，对耗材（如：进样管、蠕动泵管等）进行检查，对需要更换的耗材（如：进样管、蠕动泵管等）进行更换。开机测试，绘制标准曲线并分析实验室标准样品，曲线相关系数应 ≥ 0.999 ，实验室标准样品分析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之内，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4.4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1 次。

2.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5.1 需满足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5.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5.3 维护应包括：检修机械臂状态，清洗管路，检查加液、滴定体积是否准确。根据甲方需要分析实验室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均应在不确定度范围之内，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5.4 维护耗材：需在维护中对以下耗材进行更换，管路套装 1 套。维护耗材由乙方提供。

2.5.5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3 次。

2.6 BOD5 自动稀释测定仪

2.6.1 需满足 1 台 BOD5 自动稀释测定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6.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6.3 维护应包括：清洗管路，检查加液、稀释体积、温度测量及溶解氧测量是否准确。分析浓度在 100mg/L 以下的实验室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之内。当 BOD_5 小于 3 mg/L 时，相对百分偏差应 $\leq \pm 15\%$ ；当 BOD_5 为 3~100 mg/L 时，相对百分偏差值应 $\leq \pm 20\%$ 。满足《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方法要求。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

2.6.4 维护耗材：需在维护中对以下耗材进行更换，电极盖膜 1 套。维护耗材由乙方提供。

2.6.5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1 次。

2.7 流动注射分析仪

2.7.1 需满足 6 台流动注射分析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7.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7.3 维护内容应包括：对所有管路进行清洗，对需要更换的耗材（如：进样管、蠕动泵管、六通阀头等）进行更换，开机测试，绘制标准曲线并测定实验室标准样品，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应 ≥ 0.999 ，实验室标准样品测试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之内。对仪

器进行故障排查；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7.4 维护耗材：需在维护中对以下耗材进行更换，仪器编号 800012061801100117（氰化物模块）的流动注射分析仪，维护耗材应包括试剂包 1 套，泵管 1 套，有机膜（10cm）1 包。仪器编号 800013101805210070（硫化物模块）的流动注射分析仪，维护耗材应包括试剂包 1 套，泵管 1 套。仪器编号 80001204180105013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模块）的流动注射分析仪，维护耗材应包括试剂包 1 套，泵管 1 套。仪器编号 800012031801160151（挥发酚模块）的流动注射分析仪，维护耗材应包括试剂包 1 套，泵管 1 套，有机膜（13cm）1 包。仪器编号 800014091805250075（氨氮模块）的流动注射分析仪，维护耗材应包括试剂包 1 套，泵管 1 套。仪器编号 800013151804110005（六价铬模块）的流动注射分析仪，维护耗材应包括试剂包 1 套，泵管 1 套。维护耗材由乙方提供。

2.7.5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2 次/台。

2.8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2.8.1 需满足 1 台化学需氧量测定仪的维修维护服务。

2.8.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8.3 维护应包括：清洗管路，检查加液、滴定体积是否准确，检查加热温度是否准确。分析浓度小于 50mg/L 和浓度大于 50mg/L 的实验室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之内。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8.4 维护耗材：需在维护中对以下耗材进行更换，管路套装 1 套。维护耗材由

乙方提供。

2.8.5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1 次。

2.9 浊度计、电导率仪、COD_{Cr} 分光光度仪

2.9.1 需满足 1 台浊度计 (WTW)、2 台电导率仪 (WTW)、1 台 COD_{Cr} 分光光度仪的维修服务。

2.9.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2.10 实验室自动分析系统

2.10.1 需满足实验室自动分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2.10.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响应时间应小于 4h，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2.10.3 维护应包括：对样品流转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龙门架是否变形、传送带拉长程度、机械臂和进样针工作精度、供水和供气管路是否清洁或弯折、管路接口是否漏液或漏气、样品流转模块是否倾斜等；对分析设备进行维护：检查注射泵工作精度、液位管洁净程度、试剂管路是否漏液或弯折、加热温度是否准确、比色池是否洁净等；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对需更换的部分应提供原厂全新备件耗材。

在维护时还需绘制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六价铬、氰化物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应大于 0.999，分析以上项目的实验室标准样品，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10.4 维护耗材：需在维护中对以下耗材进行更换，分析模块管路1套、传送带机械链路1套、纯水过滤芯1套，维护耗材由乙方提供。

2.10.5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2次。

2.11 应急监测车

2.11.1 需满足应急监测车实验室部分的维修维护服务。

2.11.2 单次维修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2.11.3 维护应包括：

检查车辆实验区水、电、气安全状况，车载电源电量是否充足，水箱、废液箱是否空置；车载冰箱、车身稳定系统、采水、配水、现场监控、车载空调、远程通讯等模块完好，并对以上实验区内容开展维护。选取甲方现有设备2台（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安装于应急监测车上，开展标准样品分析，结果应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在演练中根据甲方的应急演练脚本配置分析设备（分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11.4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1次，并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开展1次应急演练。

3. 维修维护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要求

3.1 乙方负责共计 21 台（套）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具体明细表详见表 1。

3.2 乙方应建立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保证正常的工作时间可随时响应，并能保证 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应保证在工程师上门后 48 小时内解决维修问题。

3.3 对维护服务，应对仪器进行全面的维护、测试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3.4 对维修服务，应按甲方需求开展，并由乙方承担每次维修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所需要更换的仪器零部件费，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3.5 若仪器需要返厂、异地维修或无法立即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类仪器设备供甲方代用，保证不影响甲方使用需求。

3.6 响应时间合格率应达到 100%。

3.7 解决故障率应达到 100%。

3.8 单次故障最长维修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9 甲方仪器主要使用人员服务满意评价率不少于 90%。

表 1:

维修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服务需求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台/套)
----	------	------	------	----	---------

1	2.1	溶解氧仪	YSI	5000	2
2	2.2	连续 pH 测量仪	仪乐	AD2100F	1
3	2.3	连续流动分析仪	SKALAR	SKALAR 5000	2
4	2.4	连续流动注射仪	SEAL	AA1	1
5	2.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北裕	CGM202W	1
6	2.6	BOD5 自动稀释测定仪	LABOTE C	BPC-250-40C/BO D5-250-D20C	1
7	2.7	流动注射分析仪	宝德	BDFIA-8000	6
8	2.8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仪乐	TS-7300B	1
9	2.9	浊度计	WTW	Turb 555	1
10	2.9	电导率仪	WTW	7310	1
11	2.9	电导率仪	WTW	730	1
12	2.9	CODcr 分光光度仪	迪特西	D80	1
13	2.10	实验室自动分析系统 (该序号中的所有设备为1套)	力合	ID LIN 700	1
				LFS-2002(NH)	4
				LFS-2002(TN)	3
				LFS-2002(TP)	4
				LFS-2002(CODMn)	6
				LFS-2002(COD)	6
				LFS-2002(Cr)	2
				LFS-2002(F)	3
				LFS-2002(Phe)-I	5
				LFS-2002(LAS)	3
				LFS-2002(CN)	4
				LFS-2002(Oil)	3
		LFWCS-2008	1		
14	2.11	应急监测车	拓锐斯特	YDL5043XJC02 检测车(京 HRM611)	1

4.其它要求

针对主要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具体要求应包括对2.1-2.11中仪器使用相关的电脑软硬件、仪器工作站升级等，必要时对软件进行升级。

5. 违约罚则

甲方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乙方如有违约会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违约罚则清单见表 2。

表 2 违约罚则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次数统计	说明
1	工程师上门时间无故晚到或未至	0.5	发现 1 项，累计 0.5 次
2	服务期内技术交流培训少于 4 次	1	发现 1 项，累计 1 次
3	响应时间超过 48 小时	1	发现 1 项，累计 1 次
4	解决故障率累计小于 100%	1	发现 1 项，累计 1 次
5	服务满意评价率累计小于 90%	1	发现 1 项，累计 1 次
6	单次故障最长维修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	1	发现 1 项，累计 1 次

违约 1 次扣 1000 元

6. 培训

对于流动注射分析仪（2.7）、实验室自动分析系统（2.10）、应急监测车（2.11），乙方应提供每类设备每年 2 人次的国内免费培训中心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问题分析、仪器的基本操作、维护保养、方法开发技术交流、仪器设备应用拓展等。

7. 项目团队要求

7.1 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要求，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

7.2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参与过类似工作，具有 3 个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分析工作。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合同整体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

2.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维修维护记录等(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即可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项目验收报告(以上材料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或纸版),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等。

4.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04 包	761000.00	1 项服务	761000.00	包括如下内容:
1.1	溶解氧仪	14000.00	2 台	28000.00	/
1.2	连续 pH 测量仪	15000.00	1 台	15000.00	/
1.3	连续流动分析仪	11000.00	2 台	22000.00	/
1.4	连续流动注射仪	11000.00	1 台	11000.00	/
1.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0000.00	1 台	20000.00	/

1.6	BOD5 自动稀释测定仪	10000.00	1 台	10000.00	/
1.7	流动注射分析仪	10000.00	6 台	60000.00	/
1.8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12000.00	1 台	12000.00	/
1.9	浊度计	4000.00	1 台	4000.00	/
1.10	电导率仪	4000.00	1 台	4000.00	/
1.11	电导率仪	4000.00	1 台	4000.00	/
1.12	CODcr 分光光度仪	8600.00	1 台	8600.00	/
1.13	实验室自动分析系统 (该序号中的所有设备为 1 套)	452400.00	1 套	452400.00	/
1.14	应急监测车	110000.00	1 台	110000.00	/
总价 (元)				761000.00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04 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04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圣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72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0.1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圣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6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00011000026210200106783 0001-410971

北京圣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为北京生态监测中心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项目(招标编号：
110000021000026210200106783-0001)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
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生态监测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90000.00 元。
请贵公司派员到面洽，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